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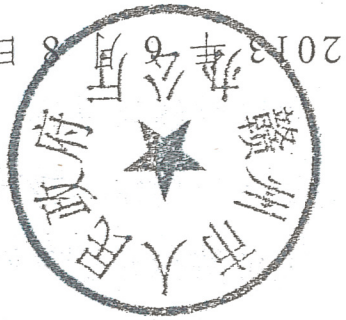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赣市府办发〔2013〕16号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赣州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补偿与奖励有关标准》的通知

章贡区人民政府，赣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赣州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与奖励有关标准》已经2013年5月30日市政府第十二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赣州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 上房屋征收补偿与奖励有关标准

为规范我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行为,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赣州市贯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本标准适用对象为:章贡区、赣州开发区管辖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活动。

第二条 搬迁补偿费。住宅用房搬迁补偿费按被征收主体房屋合法建筑面积5元/平方米计算。搬迁补偿费一次不足750元的,按750元计算。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以及现房安置的,按一次计算搬迁补偿费;选择期房产权调换的,按两次计算搬迁补偿费。

第三条 临时安置补偿费。征收住宅房屋按被征收主体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月不超过8元/平方米支付临时安置补偿费,月临时安置补助费不足800元的,按800元计算。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或实行现房产权调换的,对被征收人一次性支付3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偿费。产权调换房屋为期房的,过渡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6个月,过渡期限内被征收人自行安排住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临时安置补偿费;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房的,在规定的过渡期限内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偿费。

第四条 因房屋征收部门的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从逾期之日起，按以下规定给自行解决过渡用房的被征收人增付临时安置补偿费：延长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按标准增付50%的临时安置补偿费；延长期限超过12个月的，按标准增付100%的临时安置补偿费。

#### 第五条 提前搬迁奖励

(一) 私房：凡被征收人在征收公告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前30天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交房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按其提前完成搬迁的时间和被征收主体房屋合法建筑面积，分段给予：第1—10天每平方米300元、第11—20天每平方米260元、第21—30天每平方米220元的奖励金。

(二) 直管公房或单位自管房：对承租政府直管公房或单位自管住宅的合法承租人，凡在公告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前30天完成搬迁的，分段给予：第1—10天6000元/户、第11—20天5000元/户、第21—30天3000元/户的奖励金。超过30天的一律不予奖励。

第六条 为鼓励章贡区河套内老城区私有住房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凡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除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给予提前搬迁奖励外，另按其住房评估价值的20%给予选择货币补偿奖励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45号、财税〔2012〕

82号）的有关规定：被征收人取得的货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房屋，并且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购房成交价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3年6月8日印发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格超过货币补偿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并且不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新换房屋免征契税；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

第七条 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的补偿，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第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提高标准或超越范围给予补偿、补助和奖励的，依法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2013年5月1日以后启动的国有土地房屋征收项目执行本标准，此前已经启动但尚未完成的项目，仍按原有标准执行。今后将根据物价指数变化情况适时予以修订本标准。